

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

※本表格僅供學生使用電子離校系統時使用，系所可據此檢核學生離校是否依系所規定辦理指導教授或電子離校系統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等之簽章。

※資工系大學部學生完成以下系所指定離校程序後可直接至系辦確認，免填本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班（組）別	
離 校 學 期 別	() 學年度 第 () 學期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簽核	* 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 簽名：_____		
各 系 所 指 定 離 校 檢 核 程 序	1. 資訊工程學系校友網頁離校動態填寫 ☐ 已確實填寫 https://forms.gle/U46hYDauzdmxDyd46 2. 課程學習成效問卷(依身分別擇一填寫) ☐ 已確實填寫 大學部 https://reurl.cc/qrijmXg 研究所 https://reurl.cc/mrjqN7		

※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請將本表逕交送所屬系辦公室存查。